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关于不谋求
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变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赵秀娟及股东马成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承合伙”）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朱从利、马成贤拟放弃转让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2、本次变更完成后，跃承合伙为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第一的股东、控股股东，凤阳县明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承产投”）持有跃承合伙 80%出资份额，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跃产投”）持有跃承合伙 20%出资份额，凤阳县小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岗产投”）持有明承产投 100%股权、持有明跃产投 100%股权，凤阳县濠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州投资”）持有小岗产投 100%股权，凤阳县财政局持有濠州投资 100%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从利、赵秀娟变更为凤阳县财政局。

3、2026 年 1 月 8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马成贤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朱从利和马成贤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本次变更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马成贤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前，实控人朱从利及赵秀娟合计持有公司34,18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4%，马成贤持有公司股份7,72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本次变更完成后，朱从利及赵秀娟合计持有公司19,638,7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6%，享有公司4,504,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马成贤持有公司股份5,793,7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享有公司1,501,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跃承合伙持有公司16,47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享有公司16,477,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赵秀娟	8,000,000	10.66	8,000,000	10.66	-	-	-	-
朱从利	26,185,000	34.88	26,185,000	34.88	19,638,750	26.16	4,504,500	6.00
马成贤	7,725,000	10.29	7,725,000	10.29	5,793,750	7.72	1,501,500	2.00
跃承合伙	-	-	-	-	16,477,500	21.95	16,477,500	21.95

注：表决权比例=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上市公司总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剔除表决权放弃部分的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跃承合伙将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第一的股东、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从利、赵秀娟变更为凤阳县财政局。

二、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跃承合伙持有公司16,47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5%；享有公司 16,477,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5%，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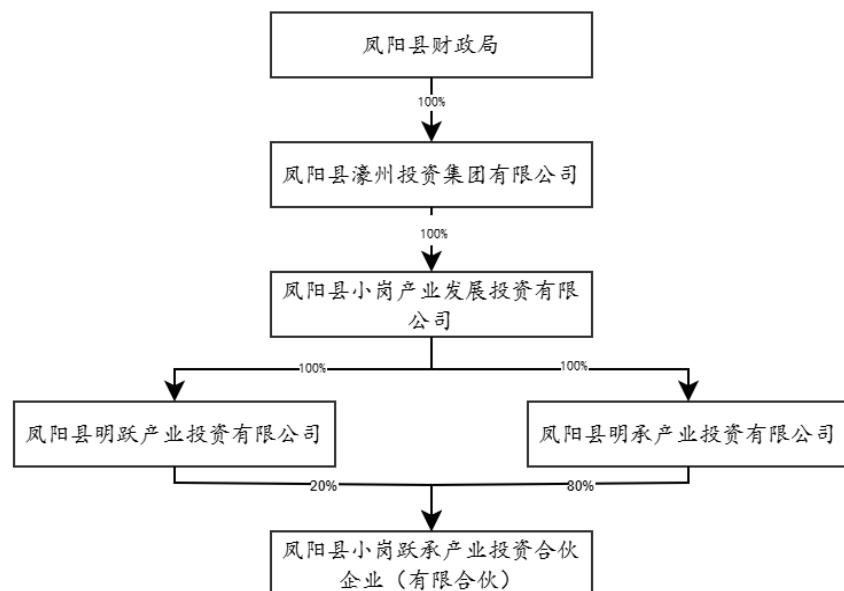
（一）跃承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K5FXJQ33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中都街道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5-12-31 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明承产投持有 80.00%合伙份额、明跃产投持有 20.00%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中都街道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二）跃承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跃承合伙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K3T5024U
成立时间	2025-12-2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忠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凤阳县小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	0550-6721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小岗产投持有明跃产投 100.00% 股权、持有明承产投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凤阳县小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U2KH529
成立时间	2019-08-3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从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西华路与惠政路交叉口明中都文化旅游商业街 c02-5 框 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主要股东	凤阳县濠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	0550-6029099

2.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濠州投资持有小岗产投 100%股权，凤阳县财政局持有濠州投资 100%股权。因此，凤阳县财政局为跃承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三）跃承合伙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跃承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设立至今，除本次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跃产投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其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明跃产投的控股股东小岗产投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主要承担凤阳县区域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供水及基金投资等业务。小岗产投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806,907.17	668,733.31	462,464.85	851,783.32
货币资金	113,262.70	46,419.61	49,671.65	31,130.26
净资产	265,234.31	264,769.01	245,703.95	505,339.94
营业收入	10,247.22	9,852.45	7,422.89	17,681.74
净利润	827.24	1,084.63	1,189.87	11,70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3.19	34,469.60	-12,339.45	-11,725.09

注：小岗产投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变更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8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16,47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481%。其中，朱从利转让的股份数为6,54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196%；赵秀娟转让的股份数为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60%；马成贤转让的股份数为1,9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24%。

同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马成贤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朱从利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20.158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5.717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自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 (1) 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 (2) 跃承合伙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跃承合伙的表决权比例减去朱从利及其关联方的合计表决权比例差额在10%以上。

2026年1月8日，朱从利、马成贤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2）。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跃承合伙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结合自身在新型电力系统领域的产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变更完成后，跃承合伙将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第一的股东、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从利、赵秀娟变更为凤阳县财政局。

（二）跃承合伙计划未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受让朱从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依法采取其他方式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变更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变更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变更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跃承合伙与朱从利、马成贤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三）朱从利、马成贤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四）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